

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制度要求，依据《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规范，忠实勤勉地执行股东大会授权的各项职能，高效推进各项决策落实执行，有力保障企业运营的持续性、稳健性和高质量发展。全体董事以专业精神履行受托责任，切实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现将 2024 年度董事会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 年董事会工作回顾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8 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孝感市临空经济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投资合同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公司在孝感市临空经济区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5、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1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合作协议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公司在厦门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及津贴方案的议案》
	10、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2、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的议案》
	1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4 年度，本公司独立董事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恪守勤勉尽责的职业准则，全面履行法定监督职责，通过全程参与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基于客观审慎立场对全部议案进行专业审议表决，深度发挥独立董事在战略决策中的制衡作用。针对重大事项独立发表建设性意见，构建科学决策支持体系，有效保障公司治理合规性与股东权益最大化，切实提升公司治理效能与投资价值保障水平。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1、提名委员会：2024 年度共组织召开了 2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 年度共组织召开了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及津贴方案的议案》。

3、审计委员会：2024 年度共组织召开了 4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分别审议通

过了《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内审部 2023 年度工作报告及 2024 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4、战略委员会：2024 年度召开了 3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孝感市临空经济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投资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合作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东莞市浩硕五金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合资经营协议的议案》。

二、2024 年主要经营情况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6,458.0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2.96%；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25.96 万元，同比下降 8.07%。公司主要产品为电池精密结构件和镍基导体材料，主要配套下游锂电池制造商，用于制造动力、消费和储能等各类电池，终端应用于电动汽车、电动工具、电动轻型车、各类消费电子产品和储能。公司经营业绩与锂电池行业发展和新能源汽车、消费电子以及储能行业等终端应用密切相关。2024 年，新能源汽车销量快速增长，储能大幅增长，市场对于大动力和储能电池需求增长较快，公司方形电池精密结构件产品收入快速增长；受终端需求恢复增长，下游客户去库存结束以及小圆柱全极耳产品的逐步上量，公司圆柱电池精密结构件产销量增长较快，产品收入快速增长；受下游需求增长影响，公司镍基导体材料产销量同比增长超过 20%，但由于原材料价格维持低位影响，镍基导体材料收入基本稳定。2024 年，公司产品价格根据客户需求和市场状况进行了调整，同时由于新产品开发和新建产能逐步上量等因素影响，公司电池精密结构件产品毛利率略有下滑；镍基导体材料由于原材料价格维持低位，公司毛利率较 2023 年有所提高。

三、2025年董事会工作重点

（一）着力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指引等文件要求，进一步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和风险防控体系，不断督促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加强上市公司有关制度和规则的学习，提高自身决策和履职能力，充分利用独立董事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认真听取独立董事建议，重视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断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二）持续进行产品和客户开发

2025年公司将始终坚持用户需求为导向，持续推进“自动化、智能化”的建设工作，有力提升了公司经营管理和工艺技术水平，进一步提高研发、生产等方面的效率，做好客户的供应保障，同时进一步加大供应种类，持续开发新产品，开拓新市场，为公司业务持续增长赋能。

（三）加快项目建设

为加快落实公司的产能战略布局，公司2025年将不断推进湖北金杨、武汉金杨和厦门金杨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以及东杨新材年产2000吨镍带及镍合金复合带项目进度，力争实现湖北金杨2025年3季度批量生产，东杨新材新项目2025年3季度部分设备投产，武汉金杨和厦门金杨2025年年底完成厂房建设。

（四）完善信息披露制度，树立良好公司形象

2025年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信息披露制度，加强信息披露工作力度与投资关系管理，努力在合法合规的条件下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公众展示真实信息，确保所有投资者能公平获取信息。此外，公司还将主动与监管部门保持密切联系与沟通，准确把握信息披露的规范要求，进一步提高公司透明度和信息披露质量。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围绕公司发展目标，不断提升治理水平，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与权利，树立良好的公司形象，努力做到对公司负责，对广大股东负责。

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